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号”文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发行人”、“公司”）5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8年1月23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发行前); 人民币 2,625,000,000 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	杨炯洋
成立日期	:	2000年7月13日
法定住所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邮政编码	:	610095
联系电话	:	028-86150207
传真号码	:	028-86150100

公司网址 : <http://www.hx168.com.cn>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1、2000 年 4 月，华西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华西有限，是在四川证券和四川证券交易中心重组基础上，吸收其他投资者出资，共同组建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证券交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资评报字（2000）第 22 号），四川证券交易中心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253.74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川资评管[2000]148 号核准。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四川省财政厅批准，四川证券交易中心的净资产划转给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和管理，作为对华西有限的出资，其中 8,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3.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外，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增加出资，合计对华西有限出资 18,000 万元。

根据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16 号），四川证券于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549.73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四川证券清理整顿工作组确认。该部分净资产由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四川证券清理整顿工作组确认出资人资格的 35 名出资者共同持有。其中，上海涌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安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达川金科电脑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市金银饰品商店、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遂宁市第二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以及四川雅安融达公司 8 家出资人已经办理或正在协商退出，退出的出资人按评估结果和出资比例计算持有的四川证券净资产共计 9,631.60 万元在华西有限设立验资时未做验证。其余 27 家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净资产 12,829.44 万元作为对华西有限的出资，其中 12,822.3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评估净资产折算尾差 88.69 万元待后续处置。此外，27 家出资人中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出资人还以货币资金 4,289.00 万元增加出资，27 家出资人合计对华西有限出资 17,111.37 万元。

同时，中国西南航空公司等 12 家单位以货币资金 66,200 万元对华西有限出资。因此，华西有限设立时共 40 家股东，合计出资 101,311.37 万元。四川华信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0）综字 002 号），对华西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0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3 号），同意华西有限开业。2000 年 7 月 5 日，华西有限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0 年 7 月 13 日，华西有限获发注册号为 5100001812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西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净资产出资	现金出资	总额	
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00	18,000.00	17.77
2	中国西南航空公司	-	13,000.00	13,000.00	12.83
3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00	13,000.00	12.83
4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	8,000.00	7.90
5	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	-	8,000.00	8,000.00	7.90
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	5,500.00	5.43
7	四川宜宾五粮液酒厂	-	5,000.00	5,000.00	4.94
8	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4.94
9	成都金骊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2.96
1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3.46	2,500.00	2,773.46	2.74
11	西昌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2,500.00	2.47
12	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907.50	1,200.00	2,107.50	2.08
13	泸州老窖	-	2,000.00	2,000.00	1.97
14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3.35	-	1,373.35	1.36
15	绵阳市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0.99
16	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832.48	-	832.48	0.82
17	绵阳市方圆电视广告传播有限公	747.78	-	747.78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净资产出资	现金出资	总额	
	司				
18	绵阳市金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745.36	-	745.36	0.74
19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711.48	-	711.48	0.70
20	四川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5.00	-	605.00	0.60
21	四川银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85.64	-	585.64	0.58
22	四川省万县市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67	-	516.67	0.51
23	攀枝花市安顺通信发展总公司	385.99	130.00	515.99	0.51
24	自贡市财源开发公司	274.67	235.00	509.67	0.50
25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8.30	224.00	502.30	0.50
26	达川地区灵通电脑公司	439.23	-	439.23	0.43
27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434.39	-	434.39	0.43
28	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25.92	-	425.92	0.42
29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370.26	-	370.26	0.37
30	崇州市投资发展公司	324.28	-	324.28	0.32
31	广汉市万达实业总公司	302.50	-	302.50	0.30
32	达川地区电信局信息会议中心	302.50	-	302.50	0.30
33	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19	-	289.19	0.29
34	广汉市金科租赁有限公司	287.98	-	287.98	0.28
35	自贡市通信联众有限公司	286.77	-	286.77	0.28
36	绵阳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283.14	-	283.14	0.28
37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83.14	-	283.14	0.28
38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278.30	-	278.30	0.27
39	自贡蓝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77.09	-	277.09	0.27
4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0.20
合计		20,822.37	80,489.00	101,311.37	100.00

根据 2000 年 6 月前述 8 家出资人与四川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8 家出资人

的实际退出资金为 13,125.68 万元，而华西有限设立验资时未作验证的金额为 9,631.60 万元，形成 3,494.08 万元的差异。该差异的形成原因为：8 家出资人中的上海涌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安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达川金科电脑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出资人按每股 1.82 元退出，高于退出时四川证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21 元。对于该差异，四川证券已经于 2000 年 6 月冲减了应付上述 4 家出资人以前年度的股利 882.64 万元，冲减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72.92 万元，列入“无形资产—商誉” 1,938.52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商誉” 1,938.52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并入到华西有限账簿记录中，并于 2005 年 4 月前处理完毕。具体处理情况为：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收回原四川证券已核销款项 400.00 万元，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摊销列入业务及管理费用 582.82 万元，2001 年冲减四川证券退资股东应享有的 2000 年 1-6 月的利润 343.70 万元，2004 年 12 月计提减值准备 612.00 万元，并于 2005 年 4 月核销。

根据四川华信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14）306 号），经过复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华西证券股本 21 亿元，各在册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2、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华西有限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华西有限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文件 ¹
1	2002 年 4 月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协议转让	-
2	2003 年 1 月	自贡市财源开发公司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9.67	无偿划转 ²	-
3	2003 年 8 月	中国西南航空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13,000	无偿划转 ³	-

¹2008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在此之前证券公司变更 5% 以下股东无需审批。

²本次转让经自贡市财政局《关于划转法人股股权的通知》（自财办便[2003]1 号）批准。

³本次转让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关于由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承继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对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通知》（中航集团发[2003]94 号）批准。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文件 ¹
4	2007年9月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	18,000	挂牌交易 ⁴	证监机构字[2007]206号
5	2007年9月	广汉市金科租赁有限公司 广汉市万达实业总公司	南充市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48	司法裁决 ⁵	-
6	2007年12月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⁶	泸州老窖	469.48	挂牌转让 ⁷	-
		自贡市通信联众有限公司		286.77	挂牌转让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⁸		283.14	挂牌转让	
		自贡蓝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⁹		277.09	挂牌转让	
		绵阳市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⁰		1,000	挂牌转让	
7	2008年1月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泸州老窖	13,000	挂牌交易 ¹¹	证监许可[2008]84号
8	2008年4月	崇州市投资发展公司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4.28	无偿划转 ¹²	-
9	2008年6月	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4,200	协议转让	-
10	2008年6月	成都金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¹³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协议转让	-
11	2008年7月	攀枝花市安顺通信发展总公司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99	挂牌交易 ¹⁴	-

⁴本次转让经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华西证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川财金[2007]16号)批准。

⁵本次转让根据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德法执字第20-2号”《民事裁定书》进行。

⁶原四川银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兼并重组,其对华西有限的出资由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⁷此处的5笔股权转让为上述股东在交易所挂牌转让,泸州老窖行使了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后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⁸绵阳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经改制更名为绵阳启明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⁹自贡蓝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经改制更名为自贡蓝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¹⁰绵阳市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更名为绵阳市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¹本次转让经中国航空集团《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置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公司发[2007]100号)批准。

¹²本次转让经崇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华西证券324.28万股股份的批复》(崇府函[2008]36号)批准。

¹³原成都金骊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¹⁴本次转让经四川省邮政局《关于同意攀枝花市邮政局处置华西证券公司股份的批复》(川邮发[2007]44号)以及四川省邮政公司《关于攀枝花市邮政局上报的华西证券公司股份转让方案的批复》(川邮政[2007]117号)批准。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文件 ¹
12	2008年7月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67	挂牌交易 ¹⁵	-
13	2008年11月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¹⁶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425.92	挂牌交易 ¹⁷	川证监函[2008]114号
14	2010年4月	西昌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司法拍卖 ¹⁸	川证监函[2010]31号
15	2010年5月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289.19	司法拍卖 ²⁰	川证监函[2010]65号
16	2010年10月	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0]123号
17	2010年10月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300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0]127号
18	2010年11月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711.48	协议转让 ²¹	川证监函[2010]142号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434.39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²²。除上述股权变动外，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3日与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西有限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本公司股本情况”之“(六)股份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的说明”。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华西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老窖	353,164,800	34.85

¹⁵本次转让经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09.67万元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自国资发[2007]38号)以及《关于转让华西证券509.67万元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自国资发[2007]41号)批准。

¹⁶原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¹⁷本次转让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让华西证券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

¹⁸本次转让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民执字第19-9号”《民事裁定书》进行。

¹⁹原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²⁰本次转让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执字第1617-15号”以及“(2007)成执字第1617-17号”《民事裁定书》进行。

²¹本次转让经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信托投资公司拟转入新信托公司资产价值的批复》(川财金[2009]16号)以及《关于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拟转入新信托公司资产价值的批复》(川财金[2009]17号)的批准。

²²就司法拍卖涉及的股权变动，均由法院向华西证券有限股东发送了相应的通知或公告，待司法拍卖程序结束后，根据法院的裁决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12.83
3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	8.39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³	80,000,000	7.90
5	四川宜宾五粮液酒厂	50,000,000	4.94
6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94
7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15
8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96
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734,600	2.74
10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47
1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⁴	21,075,000	2.08
12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33,500	1.36
1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458,700	1.13
14	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 ²⁵	8,324,800	0.82
15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²⁶	7,477,800	0.74
16	绵阳市金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7,453,600	0.74
17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7,151,100	0.71
18	四川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0.60
19	南充市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4,800	0.58
20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²⁷	5,166,700	0.51
21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9,900	0.51
22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6,700	0.50
23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23,000	0.50
2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49
25	达川地区灵通电脑公司	4,392,300	0.43

²³原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更名为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⁴原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⁵原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²⁶原绵阳市方圆电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²⁷原四川省万县市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²⁸	3,702,600	0.37
27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42,800	0.32
28	达川地区电信局信息会议中心	3,025,000	0.30
29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	0.30
30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²⁹	2,831,400	0.28
31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2,783,000	0.27
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20
33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1,161,600	0.12
	合计	1,013,113,700	100

3、2011 年华西有限增资扩股

2010 年 12 月 14 日，华西有限召开 2010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过了增资扩股实施方案。根据增资扩股实施方案，本次增资扩股增加 40,000 万份出资份额，增资价格为 4 元/份，增资资金为 16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老窖集团、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名股东。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下发《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7 号），核准华西有限注册资本由 1,013,113,700 元变更为 1,413,113,700 元；核准老窖集团和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上述增资经泸州市国资委的批准和确认。

根据四川华信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1）28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华西有限已收到各出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²⁸原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更名为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²⁹原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老窖	353,164,800	24.99
2	老窖集团	149,500,000	10.58
3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9.20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500,000	8.53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8.49
6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78,300,000	5.54
7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00	4.67
8	四川宜宾五粮液酒厂	50,000,000	3.54
9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54
10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70,560	2.47
1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75,000	2.18
12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12
1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734,600	1.96
14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54,663	1.74
15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55,793	1.36
16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1,951,100	0.85
1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458,700	0.81
18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71
19	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	8,324,800	0.59
20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7,477,800	0.53
21	绵阳市金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7,453,600	0.53
22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8,991	0.50
23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6,193	0.50
24	四川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0.43
25	南充市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4,800	0.42
26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5,166,700	0.37
27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9,900	0.37
28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5
30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4,940,000	0.35
31	达川地区灵通电脑公司	4,392,300	0.31
32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3,702,600	0.26
33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42,800	0.23
34	达川地区电信局信息会议中心	3,025,000	0.21
3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831,400	0.20
3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14
37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1,161,600	0.08
合计		1,413,113,700	100

4、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华西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华西有限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批准文件
1	2011年11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1]118号
2	2012年5月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116.16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2]61号
3	2012年7月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协议转让 ³⁰	川证监机构[2012]46号
4	2012年8月	泸州老窖	老窖集团	16,957.3644	协议转让 ³¹	川证监机构[2012]56号
5	2012年8月	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445.44	司法裁决 ³²	川证监函[2012]102号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60	司法裁决 ³³	川证监函[2012]101号
6	2012年8月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	5,000	无偿划转 ³⁴	川证监函

³⁰本次转让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华西证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

³¹本次转让经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11]234号）同意。

³²本次转让根据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2）顺庆区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进行。

³³本次转让根据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1）顺庆区民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进行。

³⁴本次转让经宜宾市国资委《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将所持有的华西证券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省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批准文件
		酒厂	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0号
7	2012年12月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0.26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2]153号
8	2012年12月	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2]155号
9	2012年12月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5.99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2]152号
10	2012年12月	达州市灵通电脑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39.23	司法拍卖 ³⁵	川证监函[2012]154号
11	2013年4月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3.14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3]35号
12	2013年5月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³⁶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	无偿划转 ³⁷	川证监函[2013]65号
		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		227.04		
13	2013年6月	达州邮政局 ³⁸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89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3]88号
14	2013年6月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3.46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3]78号
15	2013年7月	绵阳市金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5.36	公开拍卖	川证监函[2013]99号
16	2013年7月	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3]105号
17	2013年10月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3]154号
18	2014年1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	30.2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14号
19	2014年2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0.587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31号
20	2014年2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	58.68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32号

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国资委[2011]167号)同意。

³⁵本次转让根据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通川执字第11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12)通川执行第116号”《执行裁定书》进行。

³⁶根据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通川民初字第1914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有限170.61万元的出资。

³⁷本次转让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华西证券公司股权到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电信[2011]1018号)的批准。

³⁸根据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通川民初字第2014号”《民事判决书》，达州市邮政局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有限131.89万元的出资。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批准文件
21	2014年2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363.302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33号
22	2014年3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	30.2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47号

上述股权变动经华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动中，存在以下对委托持股进行规范的情形：

(1) 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的清理和规范

2012年8月，根据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2)顺庆区民初字第120号”以及“(2011)顺庆区民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445.44万元股权属于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持有的160万元华西证券有限股权属于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其形成、确权、规范均以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权方式解决。

(2) 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代持股权的清理和规范

2010年8月26日，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通川民初字第1914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0.168%股权及170.61万元的出资。

2010年9月20日，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通川民初字第2014号”《民事判决书》，达州市邮政局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0.132%股权及138.89万元的出资。

达州地区电信局的代持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以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权的方式予以规范。上述股权权属确定后，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0.168%股权根据中国电信集团的批复无偿划转给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邮政局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0.132%股权以进入国有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了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³⁹委托持股规范情况

上述第 8 次股权变动中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西有限 605 万元股权实质系代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和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乐山市分公司持有，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持有 484 万元，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乐山市分公司持有 121 万元。上述代持关系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且三方均确认代持的事实。

2012 年 12 月，在被代持方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和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乐山市分公司的同意、确认下，该 605 万元华西有限股权以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转让给了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得到了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关于乐山分公司长期投资处置的批复》（中国电信川[2010]27 号）以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乐市国资法[2012]22 号）的批准。

（4）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规范情况

上述第 18 至 22 次股权变动为解决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代持事宜进行的股权规范。华西有限设立时，四川省万县市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西有限 516.67 万元股权，其中 493.075 万元的股权系代第三方持有，代持关系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上述代持行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规范：

①2014 年 2 月，被代持方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额分割协议》，将 10.5875 万元华西有限股权转至其自身名下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

②2014 年 2 月，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先受让被代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开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梁平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巫溪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银行重庆

³⁹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州分行工会委员会、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重庆通信服务公司所有的华西有限共计 363.3025 万元出资额，再将该 363.3025 万元出资额按受让原价转让给重庆新佳恒地产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华西有限 151.2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21.242 万元的实际权益人为 145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已取得该等自然人的同意。

③2014 年 2 月，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先受让被代持单位重庆创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平县邮政劳动服务公司所有的华西有限 58.685 万元出资额，再将该 58.685 万元出资额按受让原价转让给老窖集团，其中梁平县邮政劳动服务公司的上述转让经重庆市邮政公司《关于万州梁平局处置原梁平邮政劳动服务公司持有股票的批复》（渝邮[2013]693 号）同意。

④2014 年 3 月，被代持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分别与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老窖集团签署委托转让出资额协议，将 2 家被代持单位合计持有的华西有限 6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老窖集团。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的上述转让经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委托资产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协议处置项目的批复》（农银复[2014]60 号）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的上述转让经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华西证券事宜的函》（国寿投资函[2013]250 号）同意。

上述代持情况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	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及 145 名自然人	151.25	重庆新佳恒地产有限公司
2	中国人民银行开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6.94	
3	中国人民银行梁平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48.40	
4	中国人民银行巫溪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30.25	
5	中国银行重庆万州分行工会委员会	36.30	
6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75	
7	重庆市万州区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25	
8	重庆通信服务公司	4.5375	

序号	被代持方	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小计		363.3025	
9	重庆创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25	老窖集团
10	梁平县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43.56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30.25	
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	30.25	
小计		119.185	
13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0.5875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小计		10.5875	
合计		493.075	

通过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对四川证券历史期间形成的股权不规范持有情况进行了解决，无其他任何一方对代持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上述股权变动后，华西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老窖集团	320,265,494.00	22.66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0,392,300.00	14.18
3	泸州老窖	183,591,156.00	12.99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500,000.00	8.67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8.49
6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108,300,000.00	7.66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4
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3.54
9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70,560.00	2.47
10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75,000.00	2.18
11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34,600.00	1.96
12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54,663.00	1.74
13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55,793.00	1.36
14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3,600.00	1.24
15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1,951,100.00	0.85
1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458,700.00	0.81
17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7,477,800.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8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8,991.00	0.50
19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6,193.00	0.50
20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6,101,600.00	0.43
2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00	0.43
22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⁴⁰	5,904,800.00	0.42
23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59,900.00	0.37
24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35
25	北京首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0.35
26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4,454,400.00	0.32
27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6,500.00	0.28
28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02,600.00	0.26
29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3,633,025.00	0.26
30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42,800.00	0.23
31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31,400.00	0.20
32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0	0.11
33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8,900.00	0.09
34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235,950.00	0.02
35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05,875.00	0.01
合计		1,413,113,700	100.00

5、2014年7月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8日，华西有限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35家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鉴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华西有限5,000万股转让给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同意由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人名义参与华西有限的改制。

2014年6月25日，四川华信出具《华西证券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38号），对截至2014年6月25日华西有限

⁴⁰ 南充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华西证券（筹）已经实际收到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的华西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6,887,071,931.11 元，其中：注册资本 2,1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73,626,609.51 元、一般风险准备 506,722,660.80 元和交易风险准备 506,722,660.8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华西有限获得四川证监局《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4]83 号）。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获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17 日，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老窖集团	475,940,143	22.66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97,798,988	14.18
3	泸州老窖	272,831,144	12.99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044,799	8.67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9,599	8.49
6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160,942,463	7.66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4,304,000	3.54
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04,000	3.54
9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0,442	2.47
10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82,720	2.18
11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15,834	1.96
12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638,801	1.74
13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67,041	1.36
14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37,446	1.24
15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7,760,291	0.85
1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7,028,545	0.81
17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112,609	0.53
18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64,529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9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763	0.50
20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9,067,466	0.43
2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990,784	0.43
22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5	0.42
23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68,024	0.37
24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25	北京首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26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5	0.32
27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9,397	0.28
28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2,360	0.26
29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5,398,966	0.26
30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19,060	0.23
31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07,687	0.20
32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77,728	0.11
33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9,991	0.09
34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350,641	0.02
35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57,339	0.01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5]48 号), 确认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6、2016 年 1 月华西证券股权变更

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 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 2015 年 9 月 24 日、11 月 4 日以及 12 月 27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分别组织召开了三次协调会议, 最终各方一致形成以股抵债方案。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 根据该《债务抵偿协议》, 新力投资对中铁信托负有债务以及为其关联方向中铁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进行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该等债务均到期无法清偿, 致使新力投资依法承担还款责任和保证责任, 为清偿该等债务, 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一致同意将新

力投资拥有的原已经质押给中铁信托的华西证券 98,081,280 股过户给中铁信托，以抵偿上述债务。上述以股份抵偿的债务明细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信托本金
1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2	中铁信托-丰利 124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00
3	中铁信托-丰利 130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4	中铁信托-优债 1382 期劲诚建筑债权转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5	中铁信托-优债 1361 期东桐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	优债 1381 期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
7	中铁信托-优债 1418 期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8	优债 1420 期星船城商贸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	优债 1428 期工业废弃综合利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
10	优债 1429 期能量系统优化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
11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 160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63
合计		150,063

根据《债务抵偿协议》约定，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中铁信托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就中铁信托成为其股东事宜向四川证监局提交备案报告，2016年1月28日，公司进行了《股东名册》的变更，华西证券98,081,280股股份自新力投资变更为中铁信托持有。

中铁信托以自有资金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方式，成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人，并发布了相关信托计划终止公告。

2016年9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同意中铁信托成为华西证券的新增股东。

综上，新力投资以股抵债方案的形成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的要求，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在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牵头下，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问题进行了多次协调的结果。经查阅《债务抵偿协议》、上述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受益权转让协议、资金划款凭证、中铁信托的内部决议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纪要，中铁信托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并清算相关信托计划的方式完成了自有资金

取得公司98,081,280股份的全部工作，且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老窖集团	475,940,143	22.66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97,798,988	14.18
3	泸州老窖	272,831,144	12.99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044,799	8.67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9,599	8.49
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81,280	4.67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4,304,000	3.54
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04,000	3.54
9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62,861,183	2.99
10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0,442	2.47
1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82,720	2.18
12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15,834	1.96
13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638,801	1.74
14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67,041	1.36
15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37,446	1.24
16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7,760,291	0.85
1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7,028,545	0.81
18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112,609	0.53
19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64,529	0.50
20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763	0.50
21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9,067,466	0.43
22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990,784	0.43
23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5	0.42
24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68,024	0.37
25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26	北京首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27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5	0.32
28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9,397	0.28
29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2,360	0.26
30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5,398,966	0.26
31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19,060	0.23
32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07,687	0.20
33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77,728	0.11
34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9,991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350,641	0.02
36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57,339	0.01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注：上表第 9 项原由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62,861,183 股股份，经司法裁定归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所有，现已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持有，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本公司股本情况”之“（六）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已经成为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类型为战略会员、经纪会员、推荐机构会员；公司取得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公司已经成为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会员。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西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流动性较强的证券；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公司对金智投资进行了整改，将其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再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峰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764,465,292.94	16,355,573,564.74	24,226,345,519.14	15,296,327,918.81
其中：客户存款	12,281,377,535.54	14,252,979,434.02	21,115,110,882.16	14,275,800,368.57
结算备付金	3,942,354,601.60	4,184,403,952.52	5,813,642,172.85	3,584,059,612.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63,715,394.71	3,321,670,763.22	4,434,693,373.79	3,260,322,066.6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8,726,309,677.37	9,429,046,543.70	11,595,591,157.77	9,394,562,07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21,399,322.63	3,769,192,697.67	4,158,402,057.38	2,237,442,17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1,650,255.87	5,041,926,613.26	1,245,286,391.26	834,984,437.01
应收款项	8,653,775.12	74,777,162.52	215,757,056.40	141,385,306.09
应收利息	505,582,593.40	377,928,701.30	279,670,149.99	221,853,227.60
存出保证金	792,310,834.02	751,434,711.91	663,980,235.04	734,275,54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0,451,139.03	7,104,882,849.01	6,176,925,779.50	2,860,881,208.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83,499.42	27,552,610.73	31,029,614.42	33,055,327.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24,731,676.46	434,957,321.39	436,993,683.78	446,372,894.27
在建工程	176,877,991.24	176,877,991.24	177,212,839.38	152,196,564.24
无形资产	40,144,135.64	38,749,289.15	31,925,091.12	33,705,153.90
商誉	13,702,713.15	13,702,713.15	13,702,713.15	13,702,7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43,243.55	175,912,292.59	236,551,773.29	236,053,063.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资产	172,961,249.56	134,952,184.85	131,684,852.19	238,222,587.95
资产总计	47,134,822,001.00	48,091,871,199.73	55,434,701,086.66	36,459,079,809.76
负债和股东权益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81,350,000.00	1,460,000,000.00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	-	-	1,4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5,208,470.00	443,231,35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68,04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3,700,000.00	2,517,365,195.11	3,651,480,000.00	4,895,046,666.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69,195,478.93	17,494,790,015.18	25,646,564,904.97	16,823,586,625.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0,499,253.39	424,712,572.68	684,871,856.17	517,079,005.68
应交税费	43,094,473.93	79,940,920.84	491,580,760.17	300,775,870.91
应付款项	25,057,135.19	46,048,813.52	17,419,575.45	18,637,149.66
应付利息	114,338,626.91	416,452,657.11	469,364,518.63	43,505,993.49
预计负债	-	-	-	156,693,450.15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593,677,988.76	12,296,362,080.10	12,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37,555.34	28,599,476.74	29,139,198.57	46,090,943.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其他负债	604,124,114.74	893,572,938.22	791,463,203.06	2,351,626,559.04
负债合计	34,605,483,097.19	36,101,076,019.50	44,881,884,017.02	28,677,110,312.86
股本（实收资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079,657.15	61,667,628.19	71,547,892.27	30,506,372.18
盈余公积	562,974,336.55	511,507,226.75	408,624,156.32	136,024,456.41
一般风险准备	2,149,006,095.67	2,044,732,899.33	1,836,557,091.03	1,288,239,638.75
未分配利润	3,813,347,031.04	3,395,004,262.18	2,239,563,165.62	379,389,97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23,061,699.37	11,889,566,595.41	10,432,946,884.20	7,710,815,017.11
少数股东权益	106,277,204.44	101,228,584.82	119,870,185.44	71,154,479.79
股东权益合计	12,529,338,903.81	11,990,795,180.23	10,552,817,069.64	7,781,969,496.90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134,822,001.00	48,091,871,199.73	55,434,701,086.66	36,459,079,809.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353,025,780.40	2,710,679,480.33	6,010,918,733.46	3,168,013,932.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359,024.72	1,855,039,650.21	4,734,321,281.50	2,091,424,125.2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4,527,131.95	1,547,138,034.16	4,501,972,731.93	1,859,739,698.6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684,054.91	293,042,018.28	195,909,740.48	181,376,646.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355,393.74	5,079,609.87	20,070,685.65	43,551,047.71
利息净收入	234,139,967.86	405,692,403.46	748,829,824.34	403,784,801.83
投资收益	362,417,634.08	410,756,858.06	656,354,798.40	507,846,84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9,111.31	-3,477,003.69	-2,025,713.46	-1,382,58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19,729.57	16,421,303.85	-138,853,175.74	153,833,234.88
汇兑收益	-642,191.13	1,525,474.49	1,179,650.41	57,748.20
其他业务收入	5,831,615.30	21,243,790.26	9,086,354.55	11,067,177.65
二、营业支出	615,434,083.92	778,661,160.80	2,385,480,042.59	2,001,360,985.80
税金及附加	12,387,517.01	83,344,868.07	350,230,090.94	160,801,105.21
业务及管理费	629,349,201.14	1,204,984,815.78	1,933,874,710.59	1,086,807,271.82
资产减值损失	-26,340,822.21	-514,211,845.45	90,335,803.93	751,119,256.96
其他业务成本	38,187.98	4,543,322.40	11,039,437.13	2,633,351.81
三、营业利润	737,591,696.48	1,932,018,319.53	3,625,438,690.87	1,166,652,946.68
加：营业外收入	7,520,852.44	17,351,947.70	3,115,545.34	7,951,225.78
减：营业外支出	11,301,338.15	5,207,012.14	-7,679,090.00	117,715,030.02
四、利润总额	733,811,210.77	1,944,163,255.09	3,636,233,326.21	1,056,889,142.44
减：所得税费用	159,589,516.15	296,304,880.42	953,567,273.56	365,469,950.63
五、净利润	574,221,694.62	1,647,858,374.67	2,682,666,052.65	691,419,191.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083,075.00	1,666,499,975.29	2,681,090,347.00	691,276,329.52
少数股东损益	138,619.62	-18,641,600.62	1,575,705.65	142,86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40,587,971.04	-9,880,264.08	41,041,520.09	36,840,05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87,971.04	-9,880,264.08	41,041,520.09	36,840,052.33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0,587,971.04	-9,880,264.08	41,041,520.09	36,840,052.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587,971.04	-9,880,264.08	41,041,520.09	36,840,05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633,723.58	1,637,978,110.59	2,723,707,572.74	728,259,244.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495,103.96	1,656,619,711.21	2,722,131,867.09	728,116,38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19.62	-18,641,600.62	1,575,705.65	142,862.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79	1.2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79	1.28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62,246,016.90	507,637,446.45	-1,661,741,544.43	840,498,232.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4,546,984.38	3,539,781,963.96	7,067,185,396.96	3,004,398,532.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0	-	-1,424,000,000.00	1,22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70,012,291.18	-4,961,135,421.95	-1,659,166,616.89	1,987,547,981.5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04,145,156.65	2,170,886,386.85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822,978,279.73	8,695,083,96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0,216.09	665,213,957.05	219,718,097.76	30,401,03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108,631.40	1,922,384,332.36	11,364,973,613.13	15,781,929,742.0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224,266,739.42	6,359,070,083.8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	2,325,594,536.25	8,151,774,889.79	-	-

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120,015.70	496,513,570.88	1,016,803,046.39	359,462,77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147,092.74	1,163,699,066.84	1,322,239,181.22	690,246,31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950,619.16	695,873,227.37	1,315,220,882.77	405,114,13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24,407.26	509,758,084.44	509,828,095.05	768,730,9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236,671.11	11,017,618,839.32	6,388,357,944.85	8,582,624,2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1,960.29	-9,095,234,506.96	4,976,615,668.28	7,199,305,46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4,014,189.66	1,434,216,538.26	1,319,609,712.56	1,132,701,53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84,166.39	309,568,598.34	205,920,944.18	162,128,66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0.25	389,777.80	588,871.40	1,094,97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376,000.00	31,500.00	3,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907,926.30	1,804,550,914.40	1,526,151,028.14	1,299,665,17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405,447.12	1,903,199,725.30	4,609,888,599.72	2,326,430,38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63,231.67	55,902,989.14	82,813,162.10	132,198,445.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25,00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68,678.79	1,959,102,714.44	4,692,701,761.82	2,459,653,83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39,247.51	-154,551,800.04	-3,166,550,733.68	-1,159,988,66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000.00	-	160,690,000.00	8,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000.00	-	47,140,000.00	8,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79,800,000.00	4,760,000,000.00	11,710,050,000.00	5,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	215,794,866.27	317,310,509.43	1,004,876,723.26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710,000.00	4,975,794,866.27	12,188,050,509.43	6,813,076,72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8,450,000.00	4,100,000,000.00	710,050,000.00	3,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458,342.25	971,392,577.37	118,787,499.49	50,066,36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28,297.14	128,908,019.22	1,805,053,158.92	20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036,639.39	5,200,300,596.59	2,633,890,658.41	3,956,066,36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326,639.39	-224,505,730.32	9,554,159,851.02	2,857,010,35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2,191.13	1,525,474.49	1,179,650.41	57,74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3,157,622.72	-9,472,766,562.83	11,365,404,436.03	8,896,384,91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9,977,517.26	30,012,744,080.09	18,647,339,644.06	9,750,954,73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6,819,894.54	20,539,977,517.26	30,012,744,080.09	18,647,339,644.06

4、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26	0.26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0.51	0.51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5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7	1.27	1.27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33	0.33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	----------------	-----------------	-----------------	-----------------

资产负债率	60.80%	60.81%	64.57%	6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3%	60.00%	62.66%	53.40%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34%	150.02%	167.80%	114.60%
长期投资比率	0.20%	0.23%	0.29%	0.42%
固定资本比率	3.39%	3.63%	4.14%	5.74%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	1,159,106.23	1,121,916.52	1,068,132.54	658,045.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31%	0.28%	0.41%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利润率	3.80%	9.60%	19.31%	9.21%
营业费用率	46.51%	44.45%	32.17%	3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⁴¹	0.26	0.51	1.27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4.33	2.37	3.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5	-4.51	5.41	4.24
利润总额（万元）	73,381.12	194,416.33	363,623.33	105,688.9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3、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100,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 5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525,000,000 股（全部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⁴¹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4、发行价格：9.46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92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份总数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58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1.44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486,235.78 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 10,414.22 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9,000.00 万元、律师费用 334.91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10.38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0.38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58.55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

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5、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流通限制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的锁定期限	备注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的锁定期限	备注
老窖集团	222,168,95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252,000,000	-		
	449,539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六十个月		
	872,106	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六十个月		
	449,539	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起六十个月		
泸州老窖	272,831,144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其他股东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98,081,28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193,190,399	-		-
	6,527,309	-		-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044,79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9,59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81,280	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4,304,0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⁴²	74,304,0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2,861,183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0,442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⁴²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更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 期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承诺的锁定期限	备注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5,882,72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兰州正和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41,215,834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北京九鼎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36,638,80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省宜宾市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67,04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浙江荣盛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4,860,8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11,076,646	-		-
山东金沙投资有 限公司	17,760,29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信托有限公 司	17,028,545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成都公元传媒投 资有限公司	11,112,60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北京唐古拉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564,52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富益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	10,411,763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阿尔泰营销 有限公司	9,067,466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乐山国有资产投 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 ⁴³	8,990,784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成都市理银投资 有限公司	8,775,005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深圳市恒运盛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	7,668,024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⁴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更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 期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承诺的锁定期 限	备注
四川省江油金信 置业有限公司	7,430,4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北京首沣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7,430,4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成都和宇投资有 限公司	6,619,595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电信实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9,397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厦门旭晨股权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⁴⁴	5,502,36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重庆新佳恒实业 有限公司 ⁴⁵	5,398,966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崇州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4,819,06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成蜀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⁴⁶	4,207,687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杭州银河财务咨 询有限公司	2,377,728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广东南方星辰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9,99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重庆市万州万通 实业有限公司	350,64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重庆电信菲斯特 实业有限公司	157,33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华西证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⁴⁴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厦门旭晨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更名。

⁴⁵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重庆新佳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更名。

⁴⁶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更名。

- (一) 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后华西证券股本总额为 262,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
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华西证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00%，公开发
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
- (四) 华西证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
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华西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
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华西证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华西证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华西证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华西证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曲雯婷、邵向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邮 编：100026

电 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93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华西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华西证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华西证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曲雯婷


邵向辉

